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聘任單位)延攬專案教師(專家)計畫書**

一、延攬理由**（含聘期）**

二、受聘人之工作內容

(一)參與教學者，請敘述教學計畫及預期效益。

(二)參與研究者，請敘述計畫名稱、內容、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、研究工作對申請單位之助益。

三、申請單位之相關配合措施

四、績效指標

五、其他事項

(一)聘任期間是否請頒教師證書(請勾選)：

□受聘期間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不請頒教師證書。

□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。

(二)聘任期間否得申請升等(請勾選)：

□受聘期間不辦理升等審查。

□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，但不受限期升等規定之限制。

□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，但應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需限期升等。

(三)績效評估(請勾選)：

□受聘期間由用人單位辦理績效評估。

□受聘期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。

(四)獎補助申請(請勾選)：

□受聘期間不申請校內各項獎補助。

□受聘期間得依本校各該獎勵規定申請校內各項奬補助。